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UXI BIOLOGICS (CAYMAN) INC.

藥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69)

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五日，其已批准授出合共25,575,356股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受限制股份，惟須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待承授人接納，方可作實。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授出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受限制股份數目： 25,575,356股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受限制股份授予
1,946名承授人(其中2名承授人為董事；1名承授人為董事聯繫人及其餘1,943名承授人為本集團僱員)

授出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受限制股份的購買價： 零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市價： 每股股份33.14港元

歸屬期： 授出的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受限制股份總數的25%
將分別於授出日期的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週年
當日歸屬。

回撥機制：

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當發生以下任何與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選定參與者有關的事件：(a) 選定參與者於本集團的服務或僱傭已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故終止(如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所定義)；或(b)選定參與者被認定犯有涉及其誠信或誠實的任何刑事罪行，則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A) 任何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受限制股份將即時失效；(B)就向該選定參與者發行或轉讓的任何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受限制股份而言，選定參與者須向本公司或其代名人轉回(1)同等數目的股份，(2)相等於該等股份市值的現金金額，或(3)結合(1)及(2)；及／或(C)就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為選定參與者的利益持有的任何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受限制股份而言，該等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受限制股份將不再以信託方式為選定參與者的利益或以其為受益人而持有。

業績目標：

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授出適用歸屬期時間表，並無附帶任何業績目標。

授出的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受限制股份乃作為酌情花紅，以表彰承授人過去對本集團的貢獻，並構成其為本集團提供服務的薪酬待遇的一部分。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受限制股份亦將給予承授人持有本公司股權的機會，並有助激勵承授人提升其表現及效率。授出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受限制股份數目乃基於承授人的工作表現及潛力，而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受限制股份歸屬予承授人前不設額外業績目標。鑒於上文所述及與本公司先前以股權為基礎的薪酬的慣例一致，薪酬委員會認為，授出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受限制股份符合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的用途。

上文所述授出的25,575,356股受限制股份中，2,041,426股受限制股份授予2名為董事的承授人及1名為董事聯繫人的承授人，詳情如下：

姓名	職位	授出的受限制 股份數目
陳智勝博士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1,442,769 ⁽¹⁾
Sherry Xuejun Gu博士	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技術官兼 執行副總裁	543,819 ⁽¹⁾
趙彥女士 ⁽²⁾	本公司內審高級主任	<u>54,838⁽³⁾</u>
總計		<u><u>2,041,426</u></u>

附註：

- (1) 授予陳智勝博士及Sherry Xuejun Gu博士的授出為酌情花紅，以表彰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對本集團的貢獻。
- (2) 趙彥女士為陳智勝博士的配偶。
- (3) 授予趙彥女士的授出為酌情花紅，以表彰彼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對本集團的貢獻。

上市規則的涵義

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授出毋須獲得股東批准，而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一方的聯繫人。

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不會導致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向每名個別承授人授出所有購股權及股份獎勵涉及的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數目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

向2名為董事的承授人及1名為董事聯繫人的承授人進行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不會導致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向陳智勝博士、Sherry Xuejun Gu博士及趙彥女士分別授出所有股份獎勵涉及的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數目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

授出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受限制股份已獲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i) 陳智勝博士就向其自身及趙彥女士授出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受限制股份的相關決議案迴避表決；及(ii) Sherry Xuejun Gu博士就向其自身授出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受限制股份的相關決議案迴避表決。

經考慮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的用途及目的後，本公司認為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授出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本公告日期及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授出後，165,868,231股受限制股份可供日後根據計劃授權限額授出。

釋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WuXi Biologics (Cayman) Inc. (藥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全球合夥人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採納並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修訂及重述的全球合夥人計劃的股份獎勵計劃
「承授人」	指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五日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獲授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受限制股份的承授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受限制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及／或全球合夥人股份獎勵計劃可能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任何股份
「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採納並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修訂及重述的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授出」	指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五日授出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受限制股份予承授人
「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受限制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
「計劃授權限額」	指	254,904,706股股份，即就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及全球合夥人股份獎勵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受限制股份以及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及將予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及／或涉及發行新股份的股份獎勵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最大股份數目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120,000美元的普通股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承董事會命
WuXi Biologics (Cayman) Inc.
藥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革博士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智勝博士及Sherry Xuejun Gu博士；非執行董事李革博士、曹彥凌先生及繆靜雯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William Robert Keller先生、Kenneth Walton Hitchner III先生、戴國良先生及陳珏博士。

* 僅供識別